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D 創新與文創應用人才養成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規畫書

109 年 11 月 25 日資訊管理學系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9 年 12 月 16 日資訊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9 年 12 月 21 日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
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12 年 8 月 28 日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2 年 11 月 14 日資訊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學程名稱 (中文、英文)	3D 創新與文創應用人才養成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Program and Micro Program for Talent Cultivation in 3D Innovation and Cultural Creative Applications
學程召集人/電話	陳建宏/4609
學程委員會委員 (含系所名) (至少三人)	3D 創新與文創應用人才養成學分學程委員會 資管系姜美玲老師、通識中心李健菁老師、資管系陳建宏老師
學程連絡人/電話	陳建宏/4609
合作開設單位	資管系 管院學士班 通識教育中心 東南亞系 歷史系
學程設置宗旨	本學程透過跨領域課程之設計，結合文化資產、文創產業、以及數位創新科技應用領域，協助培養在技能面具有數位內容製作與創新產品設計技能，在文化面具有文化資產知識與文創產業應用構想的人才。 通過學程訓練的學生將具有創意產業與 3D 科技應用技能，並可運用在文化資產與文化创意產業主題上。
學程教育目標	本學程有如下之教育目標： 1. 培養學生對於文化資產的基本認識 2. 建立學生對於文化创意產業的應用概念 3. 訓練學生製作 3D 數位內容與應用的技能 4. 提供學生實際創作文化資產創意應用的機會
學程核心能力	本學程預計培養之核心能力包含： 1. 3D 數位創新應用製作能力 2. 文化資產認知與理解能力 3. 文化创意產業與應用發想能力
學程開始日期	1092

<p>課程規劃</p>	<p>本計畫之課程架構，融合三大構面，透過培養學生的數位創新力(3D 數位內容之創作、產品創新與商業模式之設計)、文化資產與文創應用(文化資產之理論、政策、與再生概念、文創產業、展示導覽、與應用人類學等)，最後再以統整課程進行實作，讓學生運用數位創新能力，進行以文化資產為基底的文創應用設計與實作。</p> <p>總體的架構如下圖所示。</p>  <p>本學程的課程包含了三門必修課，以及九門選修課。本學程依據學生完程之學分數，分階段授予學程證書與微學程證書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微學程的修課門檻，須在必修課程模組中，至少完成一門必修課(共3學分)，以及在選修課程模組中至少選修一門課，合計達 11 學分(含)以上，則授予微學程證書。 ● 完整學程的修課門檻，須在必修課程模組中，至少完成兩門必修課(共6學分)，以及在選修課程模組中至少選修一門課，合計達 17 學分(含)以上，則授與完整之學程證書。 ● 修習課程，於學分學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專業必修課程，於微學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專業必修課程。
<p>修讀對象 (資格、人數)</p>	<p>暨大全校學生，不限人數</p>
<p>申請及核可程序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申請程序： 每學期皆可申請。在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後，將紙本申請單送交資訊管理學系辦公室。 ● 核可程序： 由學程委員討論審查，決定錄取名單後，通知申請人。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證書核發程序： 學程學生達成學程修課標準後，持成績單與學程證明書申請表，送交資管系辦公室。每學期配合教務處之時程，由學程委員會審核修課紀錄後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進行證書核發程序。
收費方法	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辦理
經費收支規劃	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辦理

課程一覽表

	開課單位	課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師資規劃	附註
必修	資管系	130098	3D 數位內容與應用	3	資管系	● 微學程至少選一門
	資管系	130093	3D 實境應用開發	3	資管系	
	資管系	130104	微創新與應用	3	資管系、電機系、管院學士班	● 完整學程至少選二門
	必修學分數：完整學程必修 6 學分，微學程必修 3 學分					
選修	通識中心	991199	文化資產再生與創意應用	3	通識中心	至少選一門
	通識中心	992087	台灣歷史與文化	2	歷史系	
	東南亞系	085187	文化資產概論	3	東南亞系	
	通識中心	991085	文化人類學	3	東南亞系	
	通識中心	991200	展示與導覽設計	3	通識中心	
	通識中心	991051	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2	通識中心	
	通識中心	991223	文化創意產業	3	通識中心	
	通識中心	991220	數位科技與人文省思	3	東南亞系	
	資管系	135134	新產品研發與實務	3	資管系	
	管院學士班	510016	統整實作專題與個案(1)	3	依專題實作需求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修習本學程，修滿17學分，並符合前述完整學程之必修規定，發給「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 2. 學生修習本學程，修滿11學分，並符合前述微學程之必修規定，發給「微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 						